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收购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能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睿能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已终止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收购奇电电气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首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8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17年6月26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6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8,534,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47,329,603.78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71,204,396.2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闽华兴所（2017）验字G-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下列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一、制造业务募投项目		
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15,304.94	15,304.94
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3,492.14	3,492.14

二、分销业务募投项目		
电机控制芯片应用方案开发与推广项目	14,718.89	14,718.89
智能家居芯片应用方案开发与推广项目	8,732.13	8,732.13
工业互联应用方案开发与推广项目	2,277.51	2,277.51
三、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300.00	2,594.83
合计	51,825.61	47,120.44

备注：上述募投项目不足部分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首发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201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增资及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决定公司终止实施“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并变更其中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实施“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为此，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公司终止实施的“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对应的投资金额为25,728.53万元，其中9,348.99万元用于实施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6,379.54万元。

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本次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15,304.94	15,304.94
2	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3,492.14	3,492.14
3	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348.99	9,348.9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300.00	2,594.83
5	剩余的募集资金	-	16,379.54
	合计	35,446.07	47,120.44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暨收购奇电电气100%股权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收购奇电电气100%股权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工业自动化领域的战略布局，快速拓展公司工业自动化业务，2020年11月20日，公司与刘国鹰等自然人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各方就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奇电电气100%股权的事项达成初步意向。

2021年1月27日，公司与上海厉杉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厉杉”）及自然人刘国鹰先生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即以现金人民币15,000万元收购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电电气”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2021年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将已终止实施“分销业务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16,379.54万元中的15,000.00万元变更用于“收购奇电电气100%股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1,379.54万元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谨慎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暨收购奇电电气100%股权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8701号《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奇电电气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的评估值15,100万元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5,000万元。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奇电电气主要从事变频器和软起动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 1、名称：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31693616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534.80万元
- 5、法定代表人：刘国鹰

6、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崧春路 339 号 8 幢 2 楼厂房

7、营业期限：2012 年 04 月 06 日至不约定期限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及设备、电气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电气机电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上海厉杉	2,534.79	99.9996
2	刘国鹰	0.01	0.0004
合计		2,534.80	100.00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0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426.48	5,760.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6.26	3,522.40
项目	2020年1-10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134.73	5,019.91
净利润	823.86	584.9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1、关联关系

睿能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奇电电气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厉杉

上海厉杉持有奇电电气 99.9996%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 （1）企业名称：上海厉杉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J0AMU9Y
-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国鹰

(5) 合伙期限: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50 年 12 月 22 日

(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7) 关联关系: 睿能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海厉杉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合伙人构成情况

上海厉杉合伙人为上海荣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竹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郝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昱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自然人刘国鹰先生, 刘国鹰先生系上海厉杉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厉杉前述四家企业合伙人的合伙人为刘国鹰先生等 17 名自然人, 刘国鹰先生分别持有该四家企业合伙人 51.16%的财产份额并系该四家企业合伙人之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2、刘国鹰

刘国鹰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奇电电气 51.26%的股权, 刘国鹰先生系标的公司奇电电气执行董事、总经理。

睿能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刘国鹰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奇电电气于 2019 年度、2020 年 1-10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 584.95、823.86 万元, 奇电电气现有股东承诺 2021、2022、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00 万元、1300 万元、1690 万元, 为此, 本次收购奇电电气 100%股权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应能产生积极影响。但受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 奇电电气未来经营业绩存在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本次交易是公司扩展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线，完善工业自动化领域布局的重要战略举措

工业自动化业务是公司的战略业务之一。公司积极扩展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线，从针织设备、缝制设备等专用控制系统向伺服驱动系统等通用自动化产品延伸，不断丰富控制层、驱动层、执行层产品，为客户提供领先的工业自动化解决方案。

本次交易涉及变频器、软启动器产品属于工业自动化驱动层产品，是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核心部分。奇电电气主要从事变频器和软启动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行业浸润和技术沉积，其主要产品在石化、造纸和冶金等部分细分市场取得了良好的市场竞争地位。在传统行业电机节能改造、装备制造业升级，以及新兴产业崛起的推动下，变频器、软起动机等产品存在较大的市场需求，为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制造业务的战略布局，快速拓展公司工业自动化业务的重要举措，有助于丰富工业自动化产品种类，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

奇电电气的变频器、软启动器产品和公司的伺服驱动器产品同属于工业自动化驱动层产品，本次交易主要在于优化公司工业自动化业务上的资源配置，充分挖掘奇电电气的产品产业化、专业化及成本控制优势，与公司以及所属其他从事自动化控制系统业务子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环节、上下游渠道等方面实现有效嫁接，充分利用奇电电气的客户资源与服务渠道，使公司工业自动化产品迅速实现市场的规模化和覆盖度，实现有效的行业延伸，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业务领域的布局，从而巩固及深化公司现有的产业链格局，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资源协同效应的发挥，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竞争力，打造出更有优势的产品，进一步深化行业独特性，可以整体上提升其行业竞争力；而公司也将充分利用奇电电气的产业化优势，进一步打造定制品和高性价比产品，充分发挥其低成本优势，满足多种客户需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和奇电电气的研发和生产将进一步整合，为工业自动化行业提供核心部件及解决方案。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2021年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已终止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收购奇电电气的议案》，决定公司将已终止实施“分销业务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收购奇电电气 100%股权项目”。

2021年1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已终止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收购奇电电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终止实施“分销业务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收购奇电电气 100%股权项目”。

2021年1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已终止实施“分销业务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收购奇电电气 100%股权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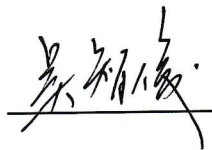
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已终止实施“分销业务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收购奇电电气 100%股权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睿能科技本次将已终止实施“分销业务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收购奇电电气 100%股权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收购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智俊



王茂华

